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轮胎特保案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于今年 4 月提出申请对中国输美乘用和轻卡轮胎实行特别保障措施。9 月 11 日,美国总统奥巴马批准对中国产乘用和轻卡轮胎实施为期三年的特别制裁,即自 2009 年 9 月 26 日起的三年内,对上述中国产轮胎分别加征 35%、30%、25%的惩罚性关税。

美国是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出口产品重要市场之一,2008 年 该公司销往美国市场的乘用及轻卡轮胎约占其全年销售收入的 1/4,本次美国政府针对中国产轮胎的特保措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在美国市场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九月十五日